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 第八卷>>

13位ISBN编号：9787100071291

10位ISBN编号：7100071291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编

页数：4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 >>

内容概要

《易》一名而含三义。

三义之中，则变易之为用尤大。

盖由五行迭终，四时更废，能消者息，必专者败。

夫惟与天合德之圣人，乃能极深研几，开物而成务。

用是，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

溯自生民以来，神圣代兴，罔不准此。

其在今日，则尤为彰明较著者也。

钦惟我德宗景皇帝大孝大智，方轨有虞，临御方夏，三十有四年，兢兢业业，壹以巩固邦基、乐利民生为事，以泰东西各国，驳骏隆盛，而知法治之效无中外，一也。

诏书屡下，毅然以变法图治为圣清绵无疆之祚。

白辛丑岁(1901年)特设政务处以来，一切张弛因革之宜，规画益备，遂于三十四年(1908年)八月朔日，丕涣大号，明诏天下立宪。

其预备之期，则计以九年。

作者简介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商务印书馆，中国第一家现代出版企业。

1897年由夏瑞芳、鲍咸恩、鲍咸昌、高凤池创立。

已成立113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所属的翻译、编纂、编辑机构，与印刷所、发行所共为商务印书馆早期的三大机构之一。

第一任所长蔡元培(1868 - 194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

书籍目录

点校前言第十六册 上谕 上谕正月十七日 上谕正月二十三日 上谕正月二十九日 谕旨正月二十七日 度支部奏议覆直督奏南洋协饷及北洋自强军底饷仍请互相抵拨折 顺天府奏遵旨设立宪政筹备处折 督办盐政处会奏督办盐政酌拟章程折并单 又奏议覆奏销事件应否回避判稿, 请旨片 督办盐政处奏酌拟办事章程折并单 御史陈善同奏直省州县调委纷纭, 妨害治安, 请飭申明定章折 法部奏遵旨改设宪政筹备处折 修订法律大臣奏编订民商各律照章派员分省调查折 给事中忠廉等奏言路无所遵循请明降谕旨折 度支部奏陆军各学堂经费, 拟请飭下陆军部仍就前拨之款撙节应用折 法部奏法官任用须经考试折 学部奏筹议实业教员讲习所毕业奖励办法折 军谘处会奏议覆闽督奏裁撤绿营腾饷编练陆军折 度支部奏试办预算谨陈大概情形折 又奏试办预算请飭京外各衙门通盘筹画实力裁节浮糜片 度支部酌订各省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报告总册式附比较表式 大理院奏覆判各省死罪, 酌拟变通汇奏款式折 督办盐政处会奏请飭缴销各省巡盐御史旧印折 度支部咨嗣后开设银钱号务宜遵照定章办理札飭商会转飭遵照文 邮传部咨各省设立电话暂行章程, 札飭电报局等查照文附章程 宪政编查馆通行京外各衙门办理统计表整顿办法文 农工商部等会奏核覆戴鸿慈奏兴利实边折 邮传部咨农工商部会奏核覆前协办大学士戴鸿慈奏兴利实边一折钦奉谕旨文 邮传部札飭小轮加征洋土药运费文 法律馆通行调查民事习惯章程文附章程 学部札各省提学使考选学生及考送游美学生办法文附章程 外务部咨宪政编查馆韩国华商租界章程发交官报刊印文并章程 宪政编查馆咨覆浙抚转行谘议局对于督抚提出议案不准议决作废以符定章文第十七册第十八册第十九册第二十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可以深入了解当时调查的具体程序、内容及相关做法。

特别是调查内容方面，规定“各处乡族规家规，容有意美法良，堪资采用者，调查员应采访搜集，汇寄本馆，以备参考”；“各处婚书、合同、租券、借券、遗嘱等项，或极详细或极简单，调查员应搜集各抄一分，汇寄本馆，以备观览。

”“法律名词不能迁就，若徇各处之俗语，必不能谋其统一，调查员应为之割切声明，免以俗语答复致滋淆乱”。

当年底，参考民事调查习惯在内制订的《大清民律草案》初稿完成。

与民事立法相比，商事立法的制订在外国夺我利权的背景下有更为迫切的要求。

《大清商律》虽然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十二月既已颁布，但仅有《商人通例》和《公司律》，实际远不完善，为此，在正式的商法颁布前，有必要对《公司律》进行修订。

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农工商部《奏商法编订需时拟就前定公司律重加修订作为暂行章程折》提出，就“前定之公司律重加修订作为暂行章程，并咨送宪政编查馆法律大臣核定，一俟新商法实行，此项章程即当作废，似此变通办理，庶商法未颁以前，既有可循之辙，即商法已颁以后，亦无径庭之殊，于商业前途不无裨益。

”清廷予以采纳。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